

一、用人单位概况

用人单位名称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免渡河镇境内
项目名称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沙云飞
<p>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p> <p>企业名称：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沙云飞 行业类型： 煤炭采选业 投产运行时间： 2010年8月 开采方式： 井工开采 生产能力： 1.50Mt/a</p> <p>生产运行状况：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原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一号井，以下简称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免渡河镇境内，行政区划属牙克石市管辖。牙星分公司一号井隶属于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于2005年11月开发建设，2010年8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0.90Mt/a，核定生产能力1.50Mt/a。</p> <p>矿井采用井工开采方式，综合机械化采煤，所采煤层为4号煤层、5号煤层，该矿现在处于正常生产阶段。</p>			
现场调查人员	孟祥铭、刘鹏宇	调查时间	2022年5月25日-5月26日
现场采样人员	卞进、刘鹏宇	采样时间	2022年5月27日-5月29日
现场检测人员	卞进、刘鹏宇	检测时间	2022年5月27日-5月29日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孟祥铭、蒋玮、卞进、刘鹏宇	用人单位陪同人	沙云飞、杨振峰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掘进	综掘机割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锚杆支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振动
	胶带输送机运煤	巡检	粉尘	/	噪声
	局部通风机通风	巡检	粉尘	/	噪声
采煤	采煤机割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刮板机运煤	操作	粉尘	/	噪声
	转载破碎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乳化泵操作	巡检	粉尘	/	噪声
运输提升	胶带输送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地面生产	振动筛筛分	操作	粉尘	/	噪声
	煤棚装载机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振动
	皮带运输	巡检	粉尘	/	噪声
通风	风机	巡检	/	/	噪声
压风	空压机	巡检	/	/	噪声
排水	水泵	巡检	/	/	噪声
防灭火	注浆	操作	粉尘	/	噪声
	喷洒阻化剂	操作	粉尘	/	噪声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 (%)
粉尘	C _{TWA}	25	24	96.0
	C _{PE}	20	20	100
毒物 C _{STEL}	CO	6	6	100
	NO _x	6	6	100
	SO ₂	6	6	100
	H ₂ S	6	6	100
噪声 L _{EX, 8h}		22	21	95.2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等岗位接触粉尘浓度超标； 2、锚杆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采煤机内外喷雾和液压支架间部分喷头有堵塞情况。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
6. 应急救援	基本符合	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盐酸、可能发生化学灼伤，应配备洗眼器、喷淋等设备。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加强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掘进机内外喷雾、液压支架喷雾、风流净化水幕等防尘设施的维护保养，且作业时开启，确保达到设计的防尘效果。

(2) 合理控制风速，在不影响风量的条件下，尽可能控制在最优排尘风速 0.5-2.0m/s。

(3) 井下通风不良可使瓦斯局部聚集，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加强通风管理，设置专门人员对井下瓦斯进行严密监测，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及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4) 建议定期检查、检修井下各胶带输送机头转载喷雾的使用情况，及时疏通、更换堵塞的喷头。

(5) 应对产生高噪声的采煤机、转载破碎机、掘进机、振动筛等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发射值。

(6) 污水处理车间消毒过程中使用盐酸、可能发生化学灼伤，应配备洗眼器、喷淋、急救箱等设备，或更换不发生化学灼伤的消毒用品。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须对工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2)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定期检查防护用品是否损坏，并及时更换，防止失效。

(3) 煤矿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 建议在高温季节补充对高温进行检测，补充完善基础资料，并且夏季高温作业岗位采取轮换作业方式，减少作业人员高温暴露时间，并且进行体检，有禁忌者调离。

(5) 继续按照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9 号令《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必须针对岗前、离岗、转岗、在岗人员做职业健康体检。不得安排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且应为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应针对岗位，需要进行特殊岗位体检的进行特殊岗位体检。职业健康监护内容见本报告附录 2。

(6)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女职工应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相关要求执行。

(7) 加强应急救援事故的宣讲、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相关人员应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使用，并需留有相关记录、影像资料等。

六、现场影像资料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